**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8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108年9月18日北市府民區字第1086033538號函頒

1.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市易積水地區，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本計畫。
2. 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為優先對象，其他則於專案經費額度內，接受有淹水之虞戶申請(專案經費用罄為止)，惟申請戶若為下列對象範圍者，不予補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1 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者。
4. 104 年度臺北市水災受災戶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試辦計畫及106年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過之對象。
5. 設置防水閘門（板）高度為 90 公分以上，未滿 90 公分者依比例遞減補助金額，補助費標準如下：
6.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5千5百元。
7.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2千5百元。
8. 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2千5百元。
9. 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元。
10. 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
11. 1 戶(或大樓管委會)以補助2處為限。
12. 符合本計畫規定得申請補助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有案之住戶管理委員會或取得 1/2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檢具申請表（如附件1）向建築物所在區公所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2）。
13. 申請核准後應於1個月內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各2張(如附件3)，向建築物所在區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區公所於接獲申請查驗後兩周內進行查驗，經查驗為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或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區公所視現況決定)辦理改善完成，不予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14. 必要時申請人須應本府要求請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經費或功能等相關佐證資料。
15. 區公所應於竣工查驗合格日起 15 日內支付補助費。
16. 申請補助期限為本計畫發布日起至 108年 10 月 15 日止。
17. 各區公所須於108年12 月 6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18.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附件 1 區編號:

|  |  |  |
| --- | --- | --- |
|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8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 | |
| 一 | 申請地點：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 二 | 設置防水 閘門種類 |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度 m，高度 m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以上，寬度 m高度 m  □一樓出入口寬度 1 公尺以下，寬度 m，高度 m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 1 公尺，寬度 m，高度 m  材質: □鋁合金□不鏽鋼 |
| 三 | 申請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四 | 申請人  （簽章） | □淹水戶  ◎申請裝設建築物為合法建物，□淹水之虞家戶，防水閘門裝設點如為違建部分需是 83 年底前既成違建。  □ 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 代表人：  □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 代表人：  □ 1 樓住戶（店）家： 聯絡電話： |
| 五 | 初審結果 | □是 □否 符合補助對象  □是 □否 符合裝設位置， 處  里幹事： 區公所： (審查合格影印交申請人收執) |
| 六 | 查驗結果 | □是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是 □否 依本表第二項施作完成  里幹事： 區公所： 申請人： |

備註：

1.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申請表經審核後，正本存檔，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2. 申請人須於申請後兩個月內檢附核定申請表影本、施工前後照片等資料申請查驗。
3.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一定年限內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5.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6. 本市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為優先補助對象，其他則於專案經費額度內，接受有淹水之虞戶申請(專案經費用罄為止)，惟申請戶若為下列對象範圍者，不予補助：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4-1 條規定，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 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

規定。

* 1. 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2.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該條為100年7月1日增加條文，條文發布後之建築物依法應自行設置防水閘門（板）者，不予以補助。

* 1. 104 年度臺北市水災受災戶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試辦計畫及106年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過之對象。

附件2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8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流程圖

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或有淹水

之虞*)*民眾提出申請

區公所現勘裝設位置及審

核資格是否符合 否 退件

是（符合）

申請表影本交申請人收執

不予補助

申請核准 1 個月內完工，檢附

施工前後照片（各 2 張)、核定 否

申請表影本申請查驗

是

區公所通知限期 改善並辦理複驗

區公所2周內辦理現地查驗

否

是（合格）

是（合格）

查(複)驗合格後 15 日內撥付費用

附件 3

|  |  |
| --- | --- |
| 施工前照片 | 施工後照片 |
|  |  |
|  |  |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8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款領據**

茲收到臺北市 區公所發給補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此致

臺北市 區公所

具領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 銀行 分行，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8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未登記有案社區超過 1/2 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 (建物名稱)

(防水閘門種類)，申請臺北市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並推派 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表人代為領取補助 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 區公所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